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》议案，表决结果: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，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暂不设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取消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。

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